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61,603,652 股，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本总数由 165,350,000 股增至 226,953,652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350,000 元增至 226,953,652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5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2695.3652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95.3652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两个实施主体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资及增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净额中 1,490,098,999.98 元向钱包金服出资及增资，其中 10,000,000.00 元用于钱包金服设立时的认缴出资，1,480,0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8,999.98 元计入钱包金服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钱包金服实施完成后，钱包金服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49,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净额中 400,000,000.00 元向钱包智能出资及增资，其中 50,000,000.00 元用于钱包智能设立时的认缴出资，350,000,000.00 元计入钱包智能的注册资本，0.00 元计入钱包智能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钱包智能实施完成后，钱包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国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